

關於勞保被保險人本人死亡，其受益人申請遺屬津貼，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受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有無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之適用等問題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06.09. (83)臺勞保二字第36836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6月9日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為（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四條（現修正為第九十二條）規定；遺屬津貼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其所具之給付申請書及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答名蓋章」。同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復規定：「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受領遺屬津貼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同時具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遺屬津貼為法定給付，需經申請始得領取。經查本案張文秀先生死亡，三個女兒均為未成年人，其中有二人係限制行為能力者，另一為已結婚有行為能力。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案得由已結婚之女兒依前開條例第六十五條暨同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